

共建共治共享 深化平安创建

王益检察院助力市域社会治理 在办案中监督 在监督中办案

李成龙 张迪

8月23日,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以检察建议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的工作成效。

王益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秦刚说:“我们紧扣全区工作发展思路,坚持将检察建议作为助推市域社会治理和平安王益、法治王益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自2021年以来共发出检察建议171份,其中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40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1份、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9份、再审检察建议1份,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100%。”

建章立制,提升检察建议质效

王益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成立了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分析督导小组,进一步细化检察建议的制作审核、送达方式、跟踪督促、备案评估等流程,实现检察建议从线索受理、立案、调查核实、实施监督、跟踪反馈到结案归档“案件化”办理。该院扎实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建立了线索移送、互通信息、协作配合等机制。

王益区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强检察建议规范化管理,形成“业务部门承办、院领导审核、以院名义统一制发”的办理机制,促进检察建议工作规范化、质量化、效率化;注重在办案中发现监督线索,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通过实地勘查、调取相关卷宗材料等方式,全面收集检察建议涉及的相关证据。同时,该院坚持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的原则,紧扣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强化论证分析、增强说理性,确保提出的问题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的建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王益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与被建议单位沟通,通过电话询问、联席会议等方式,及时跟踪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确保实现检察建议件件有回音。

强化监督,推动各方协同共治

王益区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思想,结合具体案件办理,准确抓住问题关键,深入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推动相关行业领域加强治理,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针对办理的一起保险诈骗案件,王益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深入调查、详细分析,梳理出某保险公司存在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监管有漏洞等问题,向某保险公司制发检察建议。某保险公司根据企业特点,在强化理赔调查流程管控、加强制度落实、紧盯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强合规建设等方面建立了常态化机制。

2022年8月,群众反映市场上的孟家原桃质量良莠不齐。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王益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进行了调查,发现市场上存在以外地桃子冒充孟家原桃或假冒“孟姜红”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况。对此,王益区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大产业管理力度,保障孟家原桃产业长远发展。接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王益区人民检察院还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进一步提升涉农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结合英烈权益保护工作,王益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会同区党史办、政协文史组对16处革命遗址、革命文物进行了专项寻访。针对发现的革命遗址破损、周围杂草丛生等问题,该院发出检察建议7份,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将保护革命遗址工作落到实处。

聚焦民生,守护群众切身利益

2021年1月,王益区人民检察院根据

群众反映,组织干警沿漆水河对红旗街至青年路的桥梁进行了实地测量,发现七一路大同桥、公园路人民桥等八座桥梁未达到安全高度,且部分桥梁未安装防护网。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分别向区住建部门、相关街道办等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对桥梁进行全面排查,按归属进行施工整改。

2022年4月,王益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发现某医院未履行强制报告制度,于是向卫健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卫健部门对医护人员进行了相关教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罚。此外,针对部分宾馆存在未成年人入住未如实登记的问题,该院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了排查隐患、加强监管的检察建议。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王益区人民检察院切实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环境。2021年10月,该院收到交办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后,组织办案组多次深入各街道、河段进行现场勘查,发现雨污收集口错接、混接、漏接点100余个,同时发现污水收集管网存在敞口、破损严重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分别向住建、城管等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相关单位迅速进行整改,改造了错接、漏接点,消除了污水收集管网敞口,更换了损坏的井盖。

王益区人民检察院紧盯督促整改效果,切实提升检察建议落实刚性。针对发现的涉案单位在管理和制度方面的问题,该院从深层次、源头上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在防范行业领域监管漏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民生民利等方面,我们侧重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工作,通过强化跟踪问效、持续发力,将监督事项‘落实了没有、到位了没有、是否取得了实际效果’作为检验检察建议刚性的标准,从而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王益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陇县构建联合监督新方式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陈英杰)8月25日,记者从陇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近年来,该院不断创新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机制,积极构建“人大+政协+检察”监督新方式,实现了检察机关与代表、委员的常态化良性互动。

陇县人民检察院将人大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主动报告检察监督工作情况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争取人大和政协的支持。该院不断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立代表、委员联络站,推动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陇县人民检察院明确了信息共享、线索转化、协同监督、成果反馈等举措,充分发挥代表、委员在法律论证、实地督查、现场调研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使代表、委员既是监督者又是参与者。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千河、北河河道沿岸排污问题,该院邀请代表、委员实地调研,参与调查核实工作,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陇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了代表、委员参与办理、报备报告、日常对接联络等机制,借助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合力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部分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该院向县文化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开展排查,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宁强制发督促监护令

本报讯(赵娜 记者 张大鹏)近日,宁强县人民检察院向一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要求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教育监管。

涉案未成年人小军由于法律意识淡薄、长期缺乏父母的监护和教育,盗窃他人财物,触犯了法律。宁强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向小军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并因案施策,制定了个性化的督促保护方案,指导小军的监护人关注孩子的成长,改变教育方法,加强与孩子的沟通,帮助孩子培养良好的习惯。

在检察官的教育下,小军也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性,表示一定遵纪守法,听从父母的管教,绝不再做违法犯罪的事。小军的监护人也表示会按照监护令要求,深刻反思监护缺位的问题,与孩子多沟通交流,尽到监护责任。下一步,宁强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火墙”,帮助小军回归正途。

办案故事

携手共护出行路

本报记者 高虎 张建锋 通讯员 王昭

“太危险了!孩子这么小,怎么有人敢把车租借给他们啊!这事你们一定要好好管管!”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马冬蕾说,这是一名学生家长对她说的话。

8月23日,马冬蕾向记者讲述了她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今年7月,临渭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抢劫案件时查明,涉案嫌疑人刘某、张某等人驾驶租赁来的车辆在城区伺机寻找抢劫对象,并将多名受害人强行拉入车内实施抢劫。

这样一起看似事实清楚的抢劫案件,马冬蕾却在案件调查中发现了蹊跷之处,那就是涉案嫌疑人刘某是一名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没有经过系统的驾驶培训,不懂得操作规范,又不会应急处理,这样驾驶车辆本身就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极易酿成悲剧。而且,更重要的是,一个未成年人又是怎样租到车的?”马冬蕾说。

马冬蕾和办案团队带着疑问,通过询问租赁商户和实地调查,确认涉案商户未严格查验、如实登记承租对象等情况。

涉案商户存在问题,那么辖区的其他汽车租赁商户是否也存在此类隐患呢?

针对发现的问题,8月9日,临渭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临渭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对辖区6家汽车租赁商户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重点从汽车租赁公司运营资质、登记备案、合同签订等方面入手检查。“经检查,我们发现部分汽车租赁商户存在审批备案不到位、变更信息不及时、未严格审查租赁车辆人员身份等问题。”马冬蕾说。

针对查出的问题,临渭区人民检察院向交通运输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汽车租赁商户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规范运营、完善手续,坚决对违规经营、违规租赁说“不”,并认真核实租车人身份和驾驶资质,留存租车人身份信息,告知其风险责任,提醒其规范行车,坚决禁止租车给未成年人。

收到检察建议后,交通运输部门迅速行动,对辖区汽车租赁行业进行了重点整治,严格监督落实制度规范,组织汽车租赁行业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对整改情况,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向检察机关进行了回复。

“通过检察机关对汽车租赁行业的管理进行监督,我们增强了依法依规经营的意识。不向未成年人提供租车服务,既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防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也是对我们经营者的保护。”某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李某说。



9月1日,杨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第一实验学校,以“崇法尚法、争做新时代接班人”为主题,结合典型案例,向同学们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同学们树牢法治意识、远离违法犯罪。
刘攀峰 摄

以司法之力保护碧水蓝天 ——泾阳提升生态环境检察办案质效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蔡文婷

近日,泾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同行聚合力同心护公益”为主题,召开座谈会,听取“益心为公”志愿者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他们在检察机关和群众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公益问题,共同守护群众的美好生活。

今年以来,泾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制发检察建议、构建协作机制等方式,办理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生态环境案件,守护了泾阳的碧水蓝天。

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泾阳县人民检察院招募不同专业背景、不同行业领域的志愿者,进一步扩大志愿者队伍、优化队伍结构。目前,该院已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32名。该院通过志愿者,不断拓宽线索渠道,借助志愿者的专业优势破解案件难题,使志愿者成为公益诉讼工作的“情报员”“技术员”和“监督员”,解决了生态环境保护办案力量不足、专业知识欠缺等问题,提升了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泾阳县人民检察院不断畅通内部协作配合机制,成立了生态环境检察办案团队,对生

态环境案件办理工作统一协调指挥,进一步加强与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全院“一盘棋”的局面。在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中,该院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了工作联系机制,持续深化“河长+检察长”“田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机制,促进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有效衔接,建立了联席会议、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工作机制。

此外,泾阳县人民检察院在线上线下,积极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院干警深入企业、社区、学校等,通过现场宣讲、发放宣传页等方式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通过释法说理、以案说法等形式,向群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号召人人争当生态环境守护人。依托微信公众账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该院制作了环保小视频,印制了宣传海报,深入宣传生态环境工作成效,及时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让群众了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通过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检察公益诉讼助力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泾阳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

利、住建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非法侵占、破坏耕地、违法排污、倾倒建筑垃圾等问题的查处治理力度;通过参与相关行政部门现场执法、座谈磋商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部门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守护绿水、青山、蓝天、净土。同时,对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的公益诉讼案件,该院紧盯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常态化抓好检察建议整改“回头看”工作,切实增强检察建议的监督刚性。

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工作中,泾阳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检察磋商、座谈会等,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公益诉讼志愿者等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在提升办案质效的同时,增强了司法公信力和透明度。该院还组织干警赴兄弟院学习先进工作经验和做法,不断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目前,该院组织干警参加最高检、省检察院、市检察院组织的公益诉讼培训4次。

“我们将始终坚持生态环保理念,持续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履职尽责,用心用情守护泾阳的美好生态环境。”泾阳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